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	300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秀彬		杨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传真	010-58045678		010-58045678
电话	010-58045602		010-58045602
电子信箱	dongban@bjca.org.cn		dongban@bjca.or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以"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作为公司使命,始终致力于保障用户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护用户网上业务安全可信开展、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可控应用。公司面向全国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并在数字政府、智慧医疗、数字金融、企业数字化、智慧教育等领域建立领先优势。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
公司的数字证书服务是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生产和管理。数字证书是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在网络世界中作为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信息保护的基础。公司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用户应在到期前更新。公司在用户新办数字证书和每年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签名生成、电子签名验证、电子签名信息管理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管理、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基于密码技术构建了可靠电子签名服务体系,向用户提供可靠电子签名服务,客户不需要建设自己的电子签名系统,就可直接使用公司的服务来满足电子签名生成及相关管理需求。根据应用领域及具体项目情况,收费方式有按签名次数、包年等不同的模式。
报告期内,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加速,电子招投标、电子合同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不断深入,公司数字证书发放量、电子签名业务量保持增长,2023年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实现收入25,695.54万元,同比增长7.11%。
②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如:身份认证产品、电子签名产品、信息加密产品、数据安全产品、数字化交付产品、网络安全运维管理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证书介质等)。网络安全产品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验收等环节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优化创新,不断提升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竞争力,但受部分项目业务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实现收入25,752.55万元,同比减少27.95%。
③网络安全集成
公司的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其中包含了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利润,集成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初验和终验等环节约定不同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但受部分项目业务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3年公司网络安全集成业务实现收入16,967.89万元,同比下降32.69%。
④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安全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通常以年度为服务周期,合同款项通常分两次收取,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网络安全服务内容,不断优化服务模式,使网络安全服务收入进一步提升。2023年公司网络安全服务实现收入28,831.21万元,同比增长15.30%。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产业作为新兴数字产业,是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基础保障。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取得积极进展,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推行,以及5G、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快速发展,网络安全行业持续发展。
国家对于网络安全的重视达到新高度,我国先后颁布或修订了《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密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电子签名法》是我国第一部确认电子签名合法性的基础性法律,《密码法》是我国密码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全面提升了密码工作法治化水平。近年来国家更是密集出台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网络安全法规体系进一步充实和完善:2021年6月,《数据安全法》作为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正式出台,其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2021年8月,《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到全新高度。2021年8月,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令第745号),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3年5月,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令第760号),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全面落实《密码法》要求,为推进新时代商用密码高质量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公司客户涉及政务、卫生、金融、企业、教育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提速,公司客户所处各个行业也在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在政务领域,2022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提出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在卫生领域,2022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指出到2025年要初步建设形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保障体系,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要素体系,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与行业治理,强化数据全流程质控和数据治理,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在金融领域,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银行与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要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鼓励有条件的公司2023-2025三个年度信息科技投入平均金额不少于上述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的8%或平均营业收入的6%,其中网络和信息安全投入不低于信息科技投入的7%。在企业领域,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明确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提出多项措施推动中小企业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在教育领域,2023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体系"等。2023年8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赋能高质量发展"等八项重大行动。这些行业政策的出台不仅促进了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设,也催生了各行各业内在的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0,598,708.86	1,578,422,207.43	1,578,688,863.33	-4.31%	1,615,781,397.94	1,615,976,7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670,464.08	937,532,656.81	937,791,611.21	-3.64%	853,398,227.41	853,587,699.9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72,471,946.36	1,099,414,587.12	1,099,414,587.12	-11.55%	1,026,272,769.66	1,026,272,7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2,414.73	101,369,088.73	101,438,777.69	-146.53%	116,027,936.86	116,217,40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97,614.50	95,706,811.38	95,776,500.34	-157.21%	103,526,558.57	103,716,0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910.95	-18,655,229.02	-18,655,229.02	229.93%	2,593,471.36	2,593,4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8	0.3754	0.3757	-146.53%	0.4297	0.4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8	0.3754	0.3757	-146.53%	0.4297	0.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1.34%	11.35%	-16.49%	14.45%	14.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596,954.15	219,405,998.06	206,629,281.20	381,839,7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47.85	5,699,813.76	-28,563,040.17	-27,501,5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761.57	244,992.50	-29,516,214.33	-27,239,1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3,024.63	-59,597,135.63	-4,139,510.52	190,378,58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	0	冻结	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35,896	0	冻结	0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2.67%	7,207,450	5,405,587	冻结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2.23%	6,024,775	0	冻结	0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330,728	0	冻结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945,187	0	冻结	0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0.69%	1,858,404	1,393,803	冻结	0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6%	1,233,364	0	冻结	0
黄娜	境外自然人	0.41%	1,107,075	0	冻结	0
吴舜臬	境内自然人	0.35%	940,940	705,705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信股份63.31%股权。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以"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作为公司使命,始终致力于保障用户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护用户网上业务安全可信开展、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可控应用。公司面向全国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并在数字政府、智慧医疗、数字金融、企业数字化、智慧教育等领域建立领先优势。
公司紧抓数字中国全面推进带来的市场机遇,坚持网络安全业务主航道,围绕"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和"提供高品质的信息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的公司使命积极进行经营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传真	028-87893650		028-87893650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zb.com		300540@shudao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深冷装备制造为核心,以交通装备制造为支撑,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
深冷装备制造:公司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现有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分离装置、LNG/L-CNG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公司已具备日处理600万方LNG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液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日产量1000吨,常规空分装置的设计制造能力达到氧气产量60000Nm3/h等级。通过多年的深冷技术积累,公司已完成焦炉尾气制氢及提纯装置、氢气液化装置、氮气提取及精炼装置、液体空气储能装置等技术的研发、专利注册及产品定型。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获得收入并实现持续业绩增长。
交通装备制造:公司依托自身制造集成优势,以及蜀道集团和蜀道交通服务集团交通资源优势,积极深入开展了相关产业协同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能源站(油气电光氢)、充电站(桩)、加气站、智慧灯杆等。
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依托公司在天然气、液体空分的传统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运营业务,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氩气、氮气、液化天然气(LNG),产品广泛应用于核反应堆、半导体制造、医疗、化工、食品、加气站、城市调峰站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40,615,463.69	1,470,975,906.87	1,470,987,615.88	18.33%	1,173,039,269.66	1,173,035,5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553,589.04	967,552,708.17	967,564,417.18	4.55%	506,019,803.19	506,016,108.6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68,353,736.19	238,998,211.93	238,998,211.93	179.65%	533,244,496.45	533,244,4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5,780.37	-25,101,266.64	-25,085,863.12	230.14%	-76,435,676.49	-76,439,3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006.67	-51,705,313.71	-51,689,910.19	106.25%	-83,685,264.38	-83,688,9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3,375.04	60,844,286.32	60,844,286.32	-391.90%	-50,727,951.98	-50,727,95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592	-0.1591	227.72%	-0.6130	-0.6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592	-0.1591	227.72%	-0.6130	-0.6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67%	-2.67%	5.98%	-14.25%	-14.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变更原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具体为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60,499.70	96,919,439.22	232,898,255.49	321,375,5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116.52	-9,166,012.05	6,837,384.33	18,776,2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4,966.59	2,513,010.83	2,669,036.86	5,573,9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716.20	-77,172,447.13	73,019,599.31	-127,579,81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1%	48,133,561.00	36,000,000.00	不适用	0.00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7.32%	12,057,836.00	9,043,377.00	不适用	0.00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9,768,894.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702,374.00	0.00	不适用	0.0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2.09%	3,442,895.00	0.00	不适用	0.0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2.05%	3,375,145.00	3,375,145.00	不适用	0.00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1.62%	2,675,515.00	0.00	不适用	0.00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1.61%	2,659,393.00	1,994,545.00	不适用	0.00
黄肃	境内自然人	1.58%	2,609,06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185,493.00	1,639,12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华	新增	0	0.00%	0	0.00%
马汝平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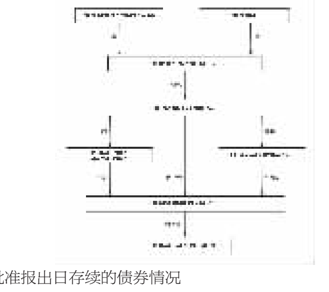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以9.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激励方案设定了连续攀升的业绩增长目标,激励方案的实施将更大程度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激发公司上下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公司业绩增长。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气体")完成工商登记。2023年12月20日,深冷气体完成了名称核名,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公司持股100%,以现金方式出资。深冷气体前期将作为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配套8000Nm3/h高纯氮气供气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未来根据行业政策及公司气体投资业务项目实施需要,适时开展液氮、液氧、液氢零售业务并由其负责投资运营其他气体项目。
3、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泰机电")5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凌泰机电55%股权,凌泰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24-03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7,145,2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普康视	股票代码	300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贤梅		刘双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
传真	0551-65319181		0551-62952208
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		0551-65319181
电子信箱	autekcfo@126.com		autekchina@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要业务
欧普康视是一家专业于眼健康和近视防控技术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眼视光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眼视光服务,是国内首家上市的眼视光高科技企业,业务包括"眼科及视光医疗器械(产品)"与"眼视光技术服务"二大板块,目前产品板块的主要业务为角膜塑形镜等硬性接触镜类产品及配套护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正在向"全面的眼视光产品研发制造及专业的眼视光服务企业"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角膜塑形镜及其护理产品,用于视力矫正和近视控制。角膜塑形镜根据用户的角膜几何形状和屈光度个性化设计制作,通过暂时性的改变角膜形态达到暂时性降低近视度数的效果,用户可以睡觉时配戴,起床后摘下,整个白天裸眼视力清晰。临床研究表明,长期配戴角膜塑形镜可以减少或消除旁中心远视离焦,减缓眼轴的增长,从而显著减缓近视度数的加深。角膜塑形镜已被列入国家卫健委2018年6月发布的《近视防控指南》和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0月更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受到眼科专家和用户的认可。
公司是目前国内及全球领先的角膜塑形镜研发与生产企业。拥有"梦戴维"和"DreamVision"二个塑形镜品牌。其中,梦戴维品牌角膜塑形镜已应用十八年,用户超过200万,在这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DreamVision产品则具有智能化、个性化等特点,技术上独具一格。
(三)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直营相结合的模式。在经销渠道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授权他们向某个特定区域,或某些眼视光服务机构销售公司的产品;对于一些民营医院和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区域的非民营医院,公司或子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往医院;同时,公司拥有控股和参股的视光服务终端400多家,这些服务终端从事全面的视光技术服务和全视光产品销售,包括公司自研自产的产品。
公司为客户(经销商和视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培训、规范经营培训、验配技术支持、规范性督查、产品售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协助等专业化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角膜塑形镜为个性化定制,客户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订单信息管理系统下达订单,该系统还包含产品的设计、生产、质检、物流、客户下单、订单审核、生产计划、加工、检验、发货完全在信息系统完成,实现了过程全追溯管理。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168,463.82元,较上年增长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599,816.85元,较上年增长6.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72,324,471.87元,较上年增长2.27%。
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和医疗服务两个板块,其中产品销售包括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普通框架镜及其他三个类别。
产品销售方面,首先,报告期内硬性角膜接触镜销售收入继续增长,主要是角膜塑形镜的应用仍然处于上升通道。不过,增长幅度低于以往,月度订单呈现由低走高然后又下滑的起伏态势。由于特殊原因,1-2月份居民外出人数起初较少然后逐步增加,视光服务客户量也同样如此,镜片订单在3月和4月出现了高增长,应该是前期积累下来的客户集中寻求服务所致,但这种高增长没有持续,5-6月订单又开始滑落。在公司采取了一些营销措施后,7-8月下滑幅度减少并在9月份及以后恢复正增长,第4季度增幅较好。经过认真调查分析,5月以后镜片销售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居民高端消费较预期疲软;(2)减离焦框架眼镜分走了部分角膜塑形镜潜在用户。框架镜不属于医疗器械,营销宣传上管控较松,主渠道又在终端数量较多的眼镜店,加上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3)角膜塑形镜品牌增多,竞争加剧。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另一个大类是硬镜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博视顿护理品(经销)、进口的镜特舒护理品(OEM)、自产的镜特舒护理品。2023年公司护理品的总体销售收入出现了下降,但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护理品品牌增多,竞争加剧;二是电商平台销售份额提高,线下专业机构销售份额减少;三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对自产护理品的推广,报告期内推出了一些推广促销政策。虽然自产护理品价格相对低一些,但利润率较高,且公司能够掌控销售政策,有利于后续护理品销售的持续稳定拓展。公司产品销售的第三大类是"普通框架镜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增幅较高,主要来自于新并表子公司的医疗设备和耗材的销售收入,公司推出的减离焦框架镜等非硬镜类产品的销售也有所贡献。不过,新增的医疗设备和耗材的利润较低,拉低了这一大类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去掉这一影响,与去年同期相当。
2023年度,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增长高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公司控股的医疗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从销售模式分类统计看,公司控股视光服务终端的业务收入的增幅也是高于总体业务收入的,在总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继续增加。
从分区域销售收入统计看,只有西南区域出现了较高的增长,主要是新并表子公司的贡献。
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幅低于业务收入,业务相关的主要原因有:
(1)2023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2.11%,主要是新并表子公司的医疗设备和耗材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低所致。
(2)2023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7.58%,主要原因:(i)公司增加了驻地销售和技术支持力量;(ii)新建门店起始收入少但房租和装修分摊等固定费用较大。
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归母扣非净利润的主要是理财收益的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行业地位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视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眼视光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主营的眼视光产品为角膜塑形镜及其护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占据了公司总业务收入的大部分,因此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硬性接触镜行业。
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用于视力矫正,其中角膜塑形镜被广泛用于青少年近视防控。由于应试教育导致的长时间近距离用眼以及电子产品的普及使用,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发病年龄提前,近视度数增长速度加快,高度近视人数增加,危及国民的眼健康,引起了政府的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亲自批示过问,中央八部门随后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国家卫健委发布《近视防治指南》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都将角膜塑形镜列为近视防控的有效方法之一。鉴于角膜塑形镜在视力矫正和近视防控上效果显著的优势和渗透率较低的现状,预计角膜塑形技术的应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青少年,其业务呈现明显的时间差异,寒暑假的业务优于学校上学期间,周末优于非周末。由于暑假时间长,下半年业务明显优于上半年。
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首家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首家眼视光研发、生产上市企业。二十三年来,基于公司在眼视光领域持续不断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类得到市场充分的信任,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的领导企业。
3、报告期内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医疗器械研发方面,在研的各个医疗器械项目都在正常推进中:(1)镜片替代材料(第一代)投产并开始在产品中使用,第二代材料制作的超高透氧角膜塑形镜和巩膜镜临床试验的已全部出组并提交注册申报,第三代硬镜材料也已基本开发成功;(2)硬镜润滑液完成注册审批;(3)多焦设计软镜的完成注册检验,启动临床试验;(4)新型光疗仪的完成注册检验;(5)护理液、润滑液、冲洗液多个新规格上市销售;(6)完成一项药品滴眼剂中试放大验证;(7)完成双眼视感知觉分级检查与模块组合治疗软件注册检验,启动注册申报;(8)专业版舒眼仪(超声雾化仪)完成了注册检验;(9)控股子公司安徽欧物完成308皮肤治疗仪的注册检验,启动动物预实验;(10)控股子公司欧普视方的低浓度硫酸阿托品滴眼液(0.01%和0.02%浓度)启动三期临床试验;(11)通过投资控股了珠海广目公司新增一项医疗器械(视感知觉训练软件),该产品已上市销售。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方面,(1)主营产品硬镜生产新增四条高精度镜片生产线,产能提升,使得23年寒暑期旺季镜片订单保质保量供货,且周期更短,提高了客户满意度;(2)新的镜片材料生产车间已投产,产能为每年100万个镜片毛坯原料,将逐步替代进口原材料;(3)新建的护理品二期工程部分投产,产能较一期提升二倍。
公司在销售的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是角膜塑形镜等硬镜类镜片和硬镜护理产品。这两大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分析在本年度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第2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第(四)点"主营业绩驱动因素"已有说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18,910,590.46	5,118,535,972.11	5,118,647,920.26	7.82%	2,972,426,471.10	2,972,426,47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1,396,055.09	4,230,206,261.41	4,230,318,209.56	2.86%	2,215,832,945.45	2,215,832,945.4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37,168,463.82	1,525,319,073.48	1,525,319,073.48	13.89%	1,295,045,844.66	1,295,045,8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599,816.85	623,736,142.43	623,848,090.58	6.85%	554,737,175.25	554,737,1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324,471.87	559,536,222.36	559,648,170.51	2.27%	487,880,651.30	487,880,6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84,241.75	651,716,838.98	651,716,838.98	11.00%	630,094,069.84	630,094,06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62	0.7164	0.7164	4.16%	0.6536	0.6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62	0.7163	0.7163	4.17%	0.6533	0.6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25.74%	25.74%	-10.16%	28.30%	28.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473,749.24	378,727,210.35	539,358,077.02	417,609,4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17,878.06	137,436,210.11	227,389,719.06	128,556,0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90,819.27	115,898,481.15	206,164,772.49	100,970,3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1,357.35	126,714,459.82	299,668,998.37	104,809,42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悦群	境内自然人	33.32%	298,890,828.00	224,168,121.00	不适用	0.00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9%	122,790,521.00	0.00	质押	59,714,480.00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665,525.00	0.00	质押	6,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5,412,36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5,386,824.00	0.00	不适用	0.00
卢文庆	境内自然人	0.94%	8,457,7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148,1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346,44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060,93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34%	3,072,56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880,521.00	13.59%	910,000.00	0.10%	122,790,521.00	13.6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0,620.00	0.25%	811,800.00	0.09%	7,148,110.00	0.80%	132,000.0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6,492.00	0.69%	1,275,900.00	0.14%	15,412,364.00	1.72%	590,000.00	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5,919.00	0.21%	266,500.00	0.03%	4,060,932.00	0.45%	347,900.00	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32,000	0.25%	7,280,110	0.81%
卢文庆	新增	0.00%	0.00%	8,457,725	0.9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新增	0.00%	0.00%	3,072,564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47,900	0.04%	4,408,832	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3,049,876	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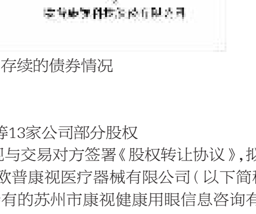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收购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13家公司部分股权
2023年6月16日,欧普康视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叶晓丹、廖联明、罗东明合计持有的福州欧普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欧普")39%股权,收购袁莉莉、孙惟玲合计持有的苏州市康视健康用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康视")39%股权,收购庄朝阳、郑晶合计持有的泉州欧普康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欧普")39%股权,收购侯爱华、陆汉兴合计持有的靖江欧普睛呈眼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欧普")39%股权,收购张明静、欧阳忠华、云南视理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视康")39%股权,收购石静持有的蚌埠欧普康视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欧普")39%股权,收购赵晓婷、李宪亭合计持有的深圳明眸瑞视眼科诊所(以下简称"深圳明眸")39%股权,收购黄朝晖、何小清合计持有的宣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口腔医院")39%股权,收购王铁汉持有的仙桃市佳视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佳视")39%股权,收购刘宗珍、柳红合计持有的宜昌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梦戴维")39%股权,收购黄严渝路、胡晨颖合计持有的宣城市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梦戴维")39%股权,收购胡炜、芜湖欧普康视视力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芜湖欧普康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欧普")合计20%股权,收购黄广禄、刘继华合计持有的宣城市欧普康视百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欧普百秀")30%股权。
公司标的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发展基础,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现有的业务、人才和技术的基本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福州欧普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6,580,686元,苏州康视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7,306,035元,泉州欧普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30,302元,靖江欧普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508,532元,昆明视康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8,145,001元,蚌埠欧普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5,006,452元,深圳明眸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681,923元,宣城口腔医院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6,263,597元,仙桃佳视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7,417,573元,宜昌梦戴维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358,085元,宣城梦戴维3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158,245元,芜湖欧普2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620,000元,宣城欧普百秀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930,000元。交易对价合计506,006,433元。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13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13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13家公司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收购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13家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截止披露日,交易对方转让价款的75%已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